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仪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仪东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黄国华

填 表 人：黄国华

建设单位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
路 6 号

编制单位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
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用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6号 (经度 117.710985° , 纬度 24.530990°)					
主要产品名称	食用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用冰 7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用冰 7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2月2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业主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业主自建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08月01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4、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详见表 1。

表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4) 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其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漳龙环审批[2020]8 号（表）。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从事食用冰的生产，项目职工人数 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150d，日工作 8h，年产食用冰 750t。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有包材区、净水区、制冰区，建筑面积 3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冷库	共设两个冷库，建筑面积 5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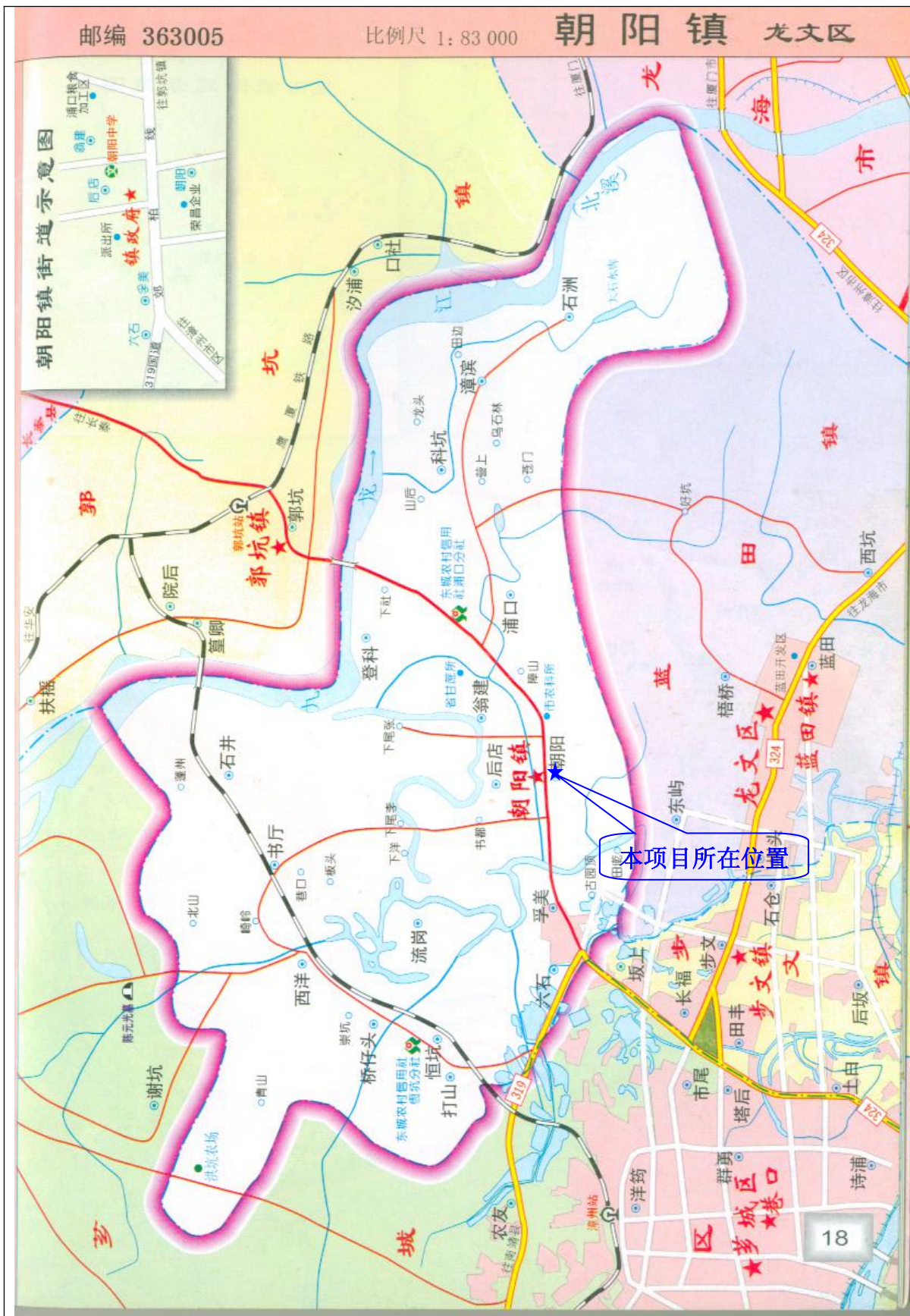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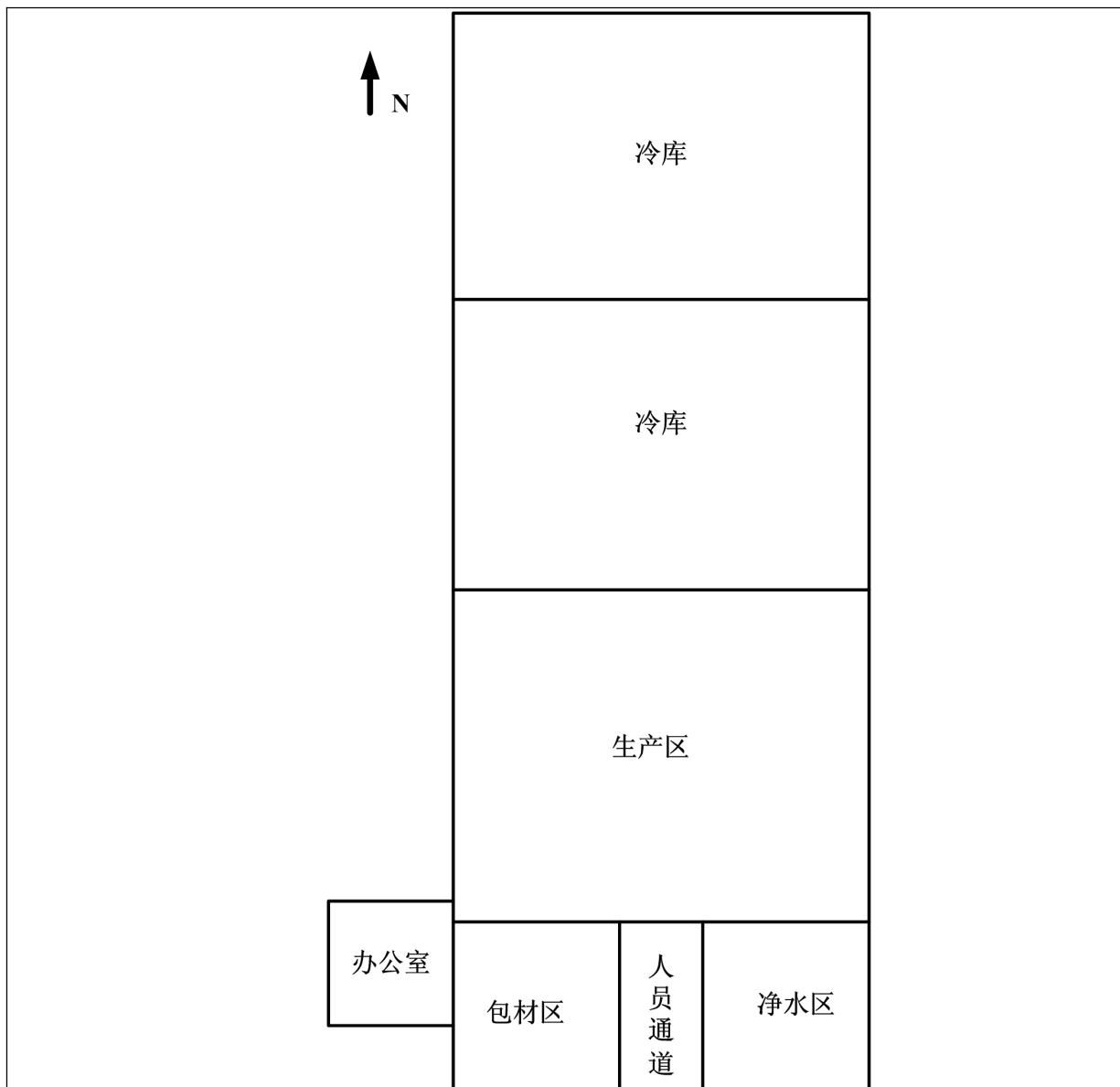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制冷机组	30 匹	4 台	4 台	0
2	小方冰制冰机	/	1 台	1 台	0
3	圆柱型制冰机	/	1 台	2 台	+1 台
4	净水机组	1.5t/h	1 套	1 套	0
5	全自动包装机	/	1 台	1 台	0

注：由于试产过程发现 1 台圆柱型制冰机产能不足，因此增加 1 台圆柱型制冰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1	水	1250t	/	/	/
2	R404A 制冷剂	/	制冷机组	制冷机组内循环	0.2t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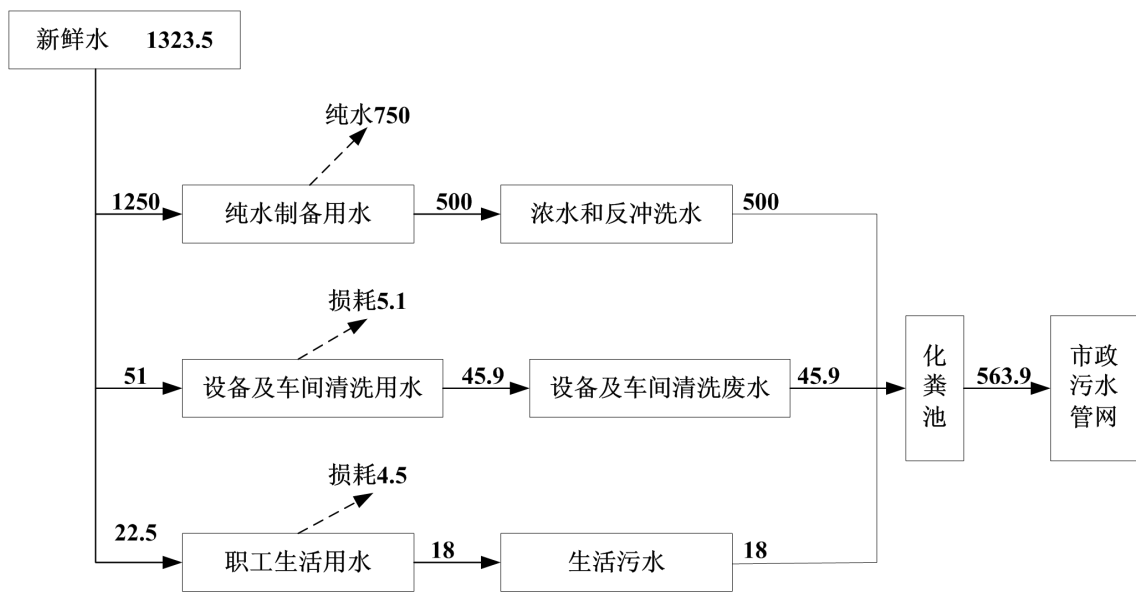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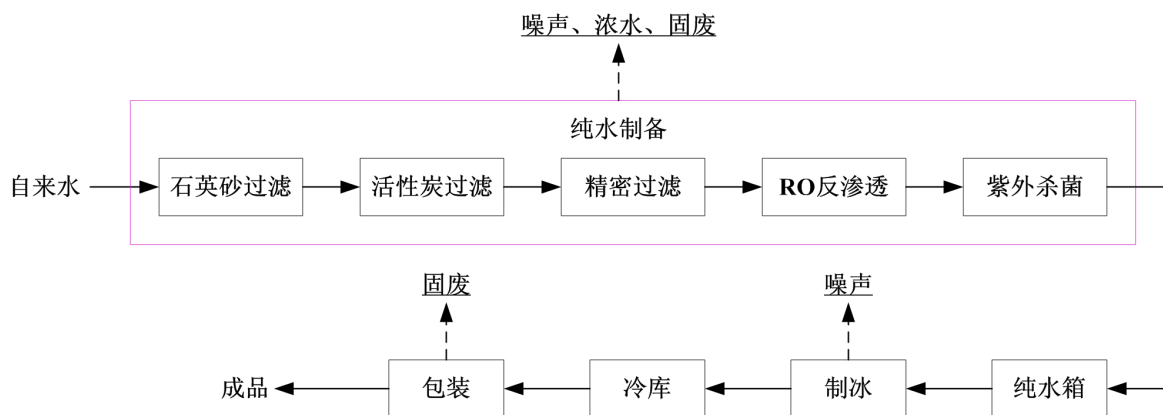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纯水制备：项目纯水制备流程包括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

反渗透、紫外杀菌。①石英砂过滤：自来水经原水泵提升进入石英砂过滤设备，在一定压力下，把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及部分重金属离子去除；②活性炭过滤：活性炭将前级过滤中无法去除的余氯、小分子有机物等物质吸附，去除水中异味、胶体及色素、重金属离子等；③精密过滤：去除水中残存的微量悬浮颗粒、胶体、微生物等；④RO 反渗透：经三级过滤后的水通过主机泵提升进入 RO 膜反渗透设备，稀溶液中的溶剂将自然穿过半透膜而自发地向浓溶液一侧流动，当渗透达到平衡时，浓溶液侧的液面会比稀溶液的液面高出一定高度，即形成渗透压，在浓溶液一侧用足够的压力使溶剂从浓溶液向稀溶液一侧流动，溶液中的溶剂（水）和溶质通过反渗透膜而分离出来。此过程可将水中的无机离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以获得高质量的纯净水；⑤紫外杀菌：经反渗透处理过的纯水进入紫外杀菌器进行纯水杀菌消毒。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反渗透浓水及反冲洗水；另外，过滤系统的石英砂、活性炭、滤芯需要定期更换，更换由设备商售后负责，定期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精密过滤滤芯由设备商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储存。

- (2) 过滤杀菌后的纯水进入纯水箱储存并预冷，供生产制冰用。
- (3) 从纯水箱预冷后的水进入制冰设备。
- (4) 制得的冰块入冷库储存。
- (5) 成品袋装包装出库。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	COD、色度、SS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 _{Aeq})	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包装工序	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45.9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t/d（18t/a）。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dB（A）~85dB（A）。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等，废纸箱、废塑料年产生量约 0.1t，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图 3-1 化粪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选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龙环审批[2020]73号（表））摘录如下：

一、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选址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6号，租赁漳州市和光阳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租用厂房面积800m²，主要从事食用冰的生产，年产食用冰750t。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

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你单位应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CYYQ-0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CYYQ-0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3.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

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期
1	吴鑫国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1	采样	2020.10.09
2	郑明智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8	采样	2019.04.12
3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6
4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6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人员比对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4。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mg/L)	空白 B (mg/L)	允许空白值 (mg/L)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27)	0.2	0.2	<0.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28)	0.3	0.2	<0.5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保证值 (mg/L)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化学需氧量 (03.22)	10	10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3.23)	10	10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悬浮物	YH21032201W10106	6	5	/	/	合格
悬浮物	YH21032201W10206	5	7	/	/	合格
氨氮	YH21032201W10106	0.120	0.109	5	≤10	合格
氨氮	YH21032201W10206	0.103	0.103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32201W10203	8	8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1032201W10206	7	8	6.6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32201W10203	1.6	1.5	3.23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1032201W10206	1.4	1.3	3.7	≤1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COD、NH ₃ -N、BOD ₅	2 天, 3 次/天
2	厂界四周 (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 1 次/天(昼间)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1.3.22		2021.3.23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食用冰	5 吨	4.0 吨	80%	4.2 吨	84%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3.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32201 W10101	7.52	8	2.0	0.106	ND
		YH21032201 W10102	7.50	6	1.2	0.111	6
		YH21032201 W10103	7.52	8	1.4	0.100	ND
		平均值	/	7	1.5	0.106	ND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YH21032201 W10201	7.63	7	1.8	0.094	ND
		YH21032201 W10202	7.64	5	1.4	0.086	5
		YH21032201 W10203	7.62	8	1.6	0.089	ND
		平均值	/	7	1.6	0.090	ND

2021. 03.23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1#	YH21032201 W10104	7.49	8	1.7	0.123	5
		YH21032201 W10105	7.53	8	1.9	0.111	ND
		YH21032201 W10106	7.50	8	1.6	0.114	6
		平均值	/	8	1.7	0.116	4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	YH21032201 W10204	7.66	8	1.4	0.100	4
		YH21032201 W10205	7.65	7	1.5	0.111	ND
		YH21032201 W10206	7.63	8	1.4	0.103	6
		平均值	/	8	1.4	0.105	4

备注：“ND”表示该数据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根据表 7-2，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计算可得，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COD 排放总量为 0.0038t/a，氨氮排放总量 0.0000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昼间	2021. 03.22	厂界南侧 1#	YH21032201S10101	63.5	/	/	达标	65
		厂界西侧 2#	YH21032201S10201	56.3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32201S10301	54.4	/	/	达标	
		厂界东侧 4#	YH21032201S10401	55.5	/	/	达标	
	2021. 03.23	厂界南侧 1#	YH21032201S10102	63.3	/	/	达标	
		厂界西侧 2#	YH21032201S10202	54.6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32201S10302	51.8	/	/	达标	
		厂界东侧 4#	YH21032201S10402	54.0	/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收集后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1032201]:

(1) 工况结论

2021年3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1年3月22日生产食用冰4.0吨; 2021年3月23日生产食用冰4.2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符合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 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收集, 收集后定点堆放, 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等, 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 环境风险措施检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且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因此, 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

(7) 排污许可执行结论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按照规范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50603MA33HT04XH001W。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6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m²，建筑面积800m²。主要从事食用冰的生产，项目职工人数3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150d，日工作8h，年产食用冰750t。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食用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603-14-03-003535		建设地点	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710985°, 纬度 24.5309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用冰 7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用冰 750t		环评单位	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龙环审批[2020]8号(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业主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业主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3MA33HT04XH001W			
	验收单位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a				
运营单位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3HT04XH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00		500			500			
	化学需氧量		7.5	500			0.0038	0.03		0.0038		+0.0038	
	氨氮		0.098	45			0.000049	0.003		0.000049		+0.00004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文件

漳龙环审批〔2020〕8号（表）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食用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食用冰生产项目选址于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6号，租赁漳州市和光阳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租用厂房面积800m²，主要从事食用冰的生产，年产食用冰750t。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要实行雨、污分流，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依托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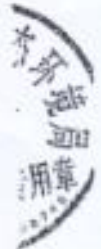
1. 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你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六、你单位应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开环境信息，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抄送：龙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漳州市龙文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5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21032201

项目名称:	食用冰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北路 6 号
联系人:	黄国华
联系电话:	13806912825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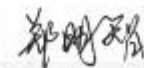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专用章”及签发人员签名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送样委托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
5.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9.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复核：



签发：





扫码可跳转资质查询

地址：滁州市梦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0596-2672608 邮箱：cf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www.zzybhj.com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于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处采样	正常、可测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于企业厂界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1.03.22~2021.03.23	2021.03.22~2021.03.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1.03.22~2021.03.23	2021.03.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1.03.22~2021.03.23	2021.03.22~2021.0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021.03.22~2021.03.23	2021.03.22~2021.03.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1.03.22~2021.03.23	2021.03.2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1.03.22~2021.03.23	2021.03.22~2021.03.23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03.22	厂界南侧 1#	YH21032201S10101	63.5	/	/	达标	65
		厂界西侧 2#	YH21032201S10201	56.3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32201S10301	54.4	/	/	达标	
		厂界东侧 4#	YH21032201S10401	55.5	/	/	达标	
	2021.03.23	厂界南侧 1#	YH21032201S10102	63.3	/	/	达标	
		厂界西侧 2#	YH21032201S10202	54.6	/	/	达标	
		厂界北侧 3#	YH21032201S10302	51.8	/	/	达标	
		厂界东侧 4#	YH21032201S10402	54.0	/	/	达标	

3.2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3.2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32201 W10101	7.52	8	2.0	0.106	ND
		YH21032201 W10102	7.50	6	1.2	0.111	6
		YH21032201 W10103	7.52	8	1.4	0.100	ND
		平均值	/	7	1.5	0.106	ND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YH21032201 W10201	7.63	7	1.8	0.094	ND
		YH21032201 W10202	7.64	5	1.4	0.086	5
		YH21032201 W10203	7.62	8	1.6	0.089	ND
		平均值	/	7	1.6	0.090	ND
2021.03.2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YH21032201 W10104	7.49	8	1.7	0.123	5
		YH21032201 W10105	7.53	8	1.9	0.111	ND
		YH21032201 W10106	7.50	8	1.6	0.114	6
		平均值	/	8	1.7	0.116	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YH21032201 W10204	7.66	8	1.4	0.100	4
		YH21032201 W10205	7.65	7	1.5	0.111	ND
		YH21032201 W10206	7.63	8	1.4	0.103	6
		平均值	/	8	1.4	0.105	4

备注: "ND"表示该数据低于检出限, 未检出; 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附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芗城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03.22-2021.03.23
环评设计产能值	年产食用冰 750t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天数 150d, 日工作时段 8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职工 3 人, 均不住厂
监测项目	<input type="radio"/> 一般废气 <input type="radio"/> 锅炉废气 <input type="radio"/>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radio"/> 生活污水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能耗耗水量)	3月22日产量约 4.0吨食用冰。 3月23日产量约 4.2吨食用冰。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0%-84%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废水排放去向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1年03月23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委托单位签字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j.com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801000203-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红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仪东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
成交数量：	0.003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3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901000223-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浦城县万新造纸厂
法定代表人：	余子合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龙文区冰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仪东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